

27

廣陵文史

第 五 期

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

政协扬州市广陵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组编

目 次

(一) “爱国亡身，何痛之有！”

——记五卅烈士刘光权

.....杨振基 丁久均 顾和甫.....(1)

(二) 刘光权人物传 摘 录(9)

“爱国亡身，何痛之有！”

——记五卅烈士刘光权

杨振基 丁久均 顾和甫

(一)

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，继日本帝国主义者枪杀我国工人顾正红之后，英帝国主义者又制造了血腥屠杀我国人民的五卅惨案。惨剧迭演，举国同愤。刘光权“鉴于风潮之日益扩大，交涉之无稍进步，国势之不振可危，民族之沦亡无日，于是义愤填膺，蹈海自尽，冀以一死促国人之觉悟，救垂死之人心^①”，一时轰动上海，《申报》、《民国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北京《晨报》等报刊，以相当篇幅刊载他的遗书和生平；由中国共产党领导、上海学生联合会出版的《血潮日刊》也作了报道。

(二)

刘光权，字映枢，扬州永安镇人。十二岁在南京上新河龙江小学读书。十五岁入浦口陆军第四师第四营工程队，随营服务。年二十一，入滁县署警备队。年二十四，任淞沪警察署三区二分署警察。斯时，军警之行，形同匪寇，刘有鉴于此，誓不再与军警为伍，遂立意于同界。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，始入上海张骝卿经理之公和驳运公司任会计职，月薪十元。刘君自幼家境贫寒，未曾多读，然颇晓

大义，平素对国事尤为关怀，常言中国最危之点，即为外货充斥，知识界虽极力提倡国货，然日用外货者，尤以知识界中人为多。刘君沉默，寡言笑，偶值国事，辄滔滔如悬河。刘君待父至孝，爱弟至仁，待友以信，接物以勤，与同仁办事，谦恭备至，惟有以国事见辩者，则不稍退让。父又伯，欲为之媒娶，不愿，然急欲为弟婚，以是年二十九，犹未言婚。五卅惨案起，刘君愤懑填膺，短叹长吁。屡托友朋拟购手枪，欲手刃罪魁以泄愤，事卒不果。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日晨兴，读报，浩然长叹，谈及雪耻事泪潸潸下，友人劝其稍为节哀，不答，仅颌首。是晚独居卧室，通宵未睡，朋侪犹以刘君账务繁杂，正事清算，殊不知正刘君草绝命书时也。八日晨，店伙以食进，不食，但见其泪痕纵横，七时夺门而出，迤往汉口路外滩新兴码头，候头班小轮渡江，搭九时班赴浦东三井码头，轮次遇挚友某；轮既抗埠，该友囑渠登岸，然木立不动，仍搭原班轮船回新兴码头，盖刘君正候张戢卿来；不果，又搭十一时班小轮往浦东，舟中又值渠姻叔朱长年，因急趋前问张先生已来否？答宗曾。又曰：余（刘君自称）自八时候彼至今，犹未见来。时刘君身立船首，袖出绝命书四封交来，并曰：“我父年迈，谨弟犹稚，望时为照拂。”朱方骇其言之怪异，而刘君已投黄浦江中心矣；于是同船大惊，轮即停航，投救命圈竹竿等入水，何如刘君死志已决，旋即沉入水底。刘君自奉俭约，投入浦江时，身穿爱国布长衫一件。所有遗书，由友人张义和君于八日下午携往上海学生联合会报告情况。

(三)

刘光权遗书有四：一致全国父老兄弟；一致老父；一致小弟；一

致张义和等好友。《申报》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全文刊登了四信，其中三封为刘光权亲笔真迹。现将全文录之于后：

一、致全国父老兄弟书

全国父老诸姑伯叔兄弟姐妹均鉴：

请平心静气，听吾一言。近来英日两国人民，对于我国青年学子，其残忍行为，吾不忍言而不得不言。就此案根由而论，学生游行运动，宣讲爱国本旨，是全球社会常有之事，且无丝毫妨害治安举动，而西捕公然遽入捕房拘留。西未被拘者，惧其手段，纷纷退散，反被饷以枪弹，由后背穿贯其心。呜呼！为何事件，惨无人道，一至于斯。请熟思之，枪毙市民，即灭吾种族之试验；力禁吾人爱国，即瓜分我国之先声。余不禁椎心泣血而告于同胞之前曰：此何时软！我最亲爱之全国父老诸姑伯叔兄弟姐妹，若不甘心作亡国牛马，速趁此时，激发爱国之心，争回人格，保全国体，吾虽死犹生。烈士屠公良生有言：“爱国亡身，何痛之有。”国既没有，那里有家。诸公想之，此是何言。同胞同胞，快醒快醒，大家努力，各有良心，各行其志，万万莫效那无血动物，存倚赖性，无耻性。堂堂华胄，宁为中华之雄鬼，勿作亡国之怯奴。至于我国军阀，吾生虽不能啖其肉，死当化为厉鬼而戮其魄。对于彼等之行为，不愿有所言矣！惟泣祝中华民国万岁！爱国诸君万岁！

二、留老父书

父亲大人安鉴：

儿今死后，勿为儿悲。请意推儿在十一年业经病亡可也。惟祈以后自己珍重，大开怀抱，毋须思虑，否则儿罪更大矣。并祈督促诸弟从速择眷成家，以接宗支，是为最要。至于儿之尸体，可不必捞。儿

不愿葬身陆地，因被军阀搞得无一片干净土，且不愿再为儿用无谓之金钱。甘愿葬身鱼腹，永远清静。是为至祷。

长男光权叩禀 六月八日

三、与弱弟书

槿弟如面：

余今得其所，弟当为我喜，切不可为我悲。须知虽同寿百年，终须一别。兄诚然世界第一罪人，将千金之担完全卸至吾贤弟一人之肩，吾弟一生之痛苦，可算至极点。至此以后，仰弟以速择眷成家，俾父亲有所归。如金钱不济，可将祖屋请父命售出，切勿保留，否则徒然便宜他人。嗣后，尔须推我系英日之人，不可思念我。尔未成室之前，每至休息日，须到父亲处慰问一番，切切。余如有灵，定然佐汝。

兄权手泐

四、致至友书

义和、慰农、善川世兄鉴：

窃思吾国受列强欺侮至今，可算达于极点。现沪案交涉，将来必无好结果。余自五卅惨剧发动以后，处心积虑，乞人代寻武器，必要亲戮祸首爱活生^②，代我被杀同胞一伸冤愤。不意事与愿违，数日以来，力求不得。试问我国人民先前与英人何等亲善，与友人何异，讵知野性生成，无公理，无人道，一一毕显其真。呜呼！吾四万万华胄，嗣后再视此野蛮种族为良友，望保无虑，其可得乎。务仰君等振作精神，力谋自卫，宣告国人，勿存倚赖之性，勿作惧怯之心，卧薪尝胆，国强有日矣！余因志愿未能达到目的，无以对我爱国的同胞，自思惭愧，故而追随诸烈士于地下。所有余身后，别无遗憾，惟时位

国家多难之时，未尽国民丝毫之责。老父年高，不能奉养天年；慈母虽先余而去，而余终未亲手安于窆窆。至于舍弟光瑾，年虽富壮，迄至先母大去之后，百病频增，身体日渐其弱，而余亦未助其成家立业，遂然弃之。以上所论，余诚然世界之第一罪人。余今向君等恳求一事，即为家父一人，恐将未舍弟力有不逮之时，拜乞诸君善视之。余如有知，誓当结草衔环，以报大德。余言尽矣！与君等永别矣。

民国十四年六月八日子正

刘光权谨上

(四)

刘光权投江后，其友李穉宾、张戢卿、朱长年、张义和、居懋农、李善川等为善后事特设“刘光权烈士丧葬临时筹备处”于上海市东鸭绿路三升里栖隐庵内，同时分别致函扬州同乡会和上海商界联合会。六月十六日，在北京路顾家弄扬州八邑^③旅沪同乡会内设“刘光权烈士丧葬事务所”，同时在虹口胡家木桥狄思威路设“刘光权烈士治丧所”，前往吊奠者颇众。江淮同学会、江淮公所、宁绍台工商协会、沪北商学会等各团体均派代表蒞临致吊。商学各界个人往祭者，仅十五日一天即有五六百人之多。江淮同乡会赠挽联曰：

国势叹飘摇，那堪风雨摧残，又惊魂梦，看敌寇鸱张，据我土地，杀我同胞，念高丽印度惨痛情形，蹈海投江拼一死；

先生真义烈，愿随波涛上下，唤醒愚蒙，倘豪俊奋兴，泯彼私争，御彼外侮，其北美西欧富强气象，铭钟铸鼎颂三间。

江淮公所挽联云：

死同屈大夫，魂依伍相国，五月竞渡，八月观潮，父老应传三轶

事；

志纔陆忠烈，才拟文文山，恭读遗书，如读正气，先生不愧一流人。

臧退庵赠挽联：

陆君实不为亡国奴，蹈海表忠魂，碧血丹心鉴岛石；

伍大夫觅得同志友，怒涛摧敌寇，素车白马沪江潮。

因往吊者过众，甚形拥挤，治丧所特扩展范围，并添请姚筱香、杨琢之、姚厚仁等二十余人招待，兼维持秩序。

上海工商学联合会，在六月十五日向全国各团体各学校致电，“决定于六月三十日为全国各地公祭死难烈士之日。是日全国各地各商店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均休业一天，并下半旗，各界人士，男子缠纱，女子扎花，举行公祭及游行示威之种种仪式。此举不特哀悼吾死难请烈士，并为表示全国一致之勇气。”全国学生总会经手捐款五十元，为办理追悼之需。

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时，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于公共体育场召开了二十万人大会，公祭五卅死难烈士。事前军警当局曾借口戒严时期，禁止开会，后经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李立三^④等多次交涉，终因民气压抑，方准开会。当日全市下半旗，各商店悬白旗，市民臂缠黑纱以示志哀。会场高搭凉棚，各烈士如陈虞钦、尹景伊、魏国平、刘光权等烈士遗象并列。会议历时半天，气氛庄严，情绪激昂，“国民绝交”！“烈士不死”！“收回租界”！“取消不平等条约”！等口号声，起伏彼起，象征着反帝爱国风暴，将由上海而席卷全国。

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，从大中城市到偏僻乡村，到处都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帝运动，反帝烈火燃遍全国。它在我国民族解

放运动史上谱写了灿烂的篇章，成为第一次大革命的第一个高潮，有力地推动了革命运动的向前发展。今天，每当人们怀念刘光权烈士的时候，不由得想起当五卅惨案刚刚发生，大革命的高潮正在酝酿之际，刘光权一身正气，以“宁为中华之雄鬼，勿作亡国之怯奴”的精神，尸谏全国同胞，悲歌一曲，为激励人们掀起反帝斗争洪流提供了养料，当了催化剂。从这一点上理解，刘光权的死不是轻生，而是有重大价值的。

(五)

刘光权幼年曾随父卜居本市新胜街，殉难后，乡人阮慕白运光权遗骸归^⑤；扬州各界人士集资在瘦西湖畔，大虹桥西侧恭建刘光权烈士陵墓。陵墓占地亩余，东向而湖。砖砌方柱拱形门楣，白石质门额上书“五卅烈士刘光权之墓”，为汉隶体，遒劲有力。四周每隔一公尺五十公分围以钢筋水泥方柱，高一公尺许，柱间按上、中、下横悬铁链三根。陵墓门宽约一公尺六十公分，左右两扇对铁栅门，内铺水泥路直这墓塔。塔为方锥形，高四公尺许，为白大理石所建，镌“五卅烈士刘光权之墓”隶体大字，冠以椭圆形玻璃龕，内设烈士遗象一帧。塔座正面镌烈士传略、事略，背面为建塔纪事，南、北两两镌烈士遗书四封。墓穴距塔约五十公分，高出地面三十公分，形南北拔水式，脊东西向，均为钢凝土建造。陵墓建筑风格典雅庄重，周围风光旖旎，苍松郁郁，长堤春柳，山青水碧，游人经此，必瞻仰凭吊。奈因年久失修，几经变迁，如今除墓穴外，而上建筑物已不复存在，但刘光权精神将永远铭刻在人们心中。

注 释：

① 刘光权丧葬事务所通告（见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《申报》）。

②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令向上海示威群众开枪，造成死十余人、伤数十人惨案的英国巡捕房头目，又译埃弗森。

③ 指高邮、宝应、兴化、泰县、东台、江都、甘泉、仪征八县。

④ 时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副书记、上海总工会委员长，参与领导了五卅运动。

⑤ 见《江都县新志》第六卷人物传。

刘 光 权 人 物 传

刘光权，字映枢，江都北乡永安镇（人），望族，世业儒。父又柏就馆金陵，光权随侍读书，毕业于江宁小学。旋入第四师工程队，精勤敏练，军官器之。弱冠后充滁县警备队，又充淞沪警察厅差遣及书记。民国十一年冬改入商界，充沪上某公司会计。光权天性敦笃，热心爱国。民国十四年“五卅惨案”发生，光权恻外侮日亟，思以一死雪国耻，是年六月七日彻夜未眠。次日黎明，将往黄浦东岸与公司经理诀别，在轮渡中值其戚朱某，因以函授朱，即纵身跃入江中，救已无及。朱检视其函，始悉为光权遗书，恻言国仇未复，同胞宜努力。越二日，尸自原处浮出，眉宇间尚凛凛有生气。朱乃披露遗书，以告国人。各界开会追悼，诗歌联辞以数千计。年二十有九。乡人阮慕白运光权遗柩归江都。越二年，葬于北郭外虹桥侧。

（丁久均抄自《江都县新志》民国二十四年版。原文无标点，陈朝刚、丁久均点校。）